

中國醫藥大學菸害防制管理要點

112 年 6 月 6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學校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

112 年 7 月 19 日行政會議審議通過

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10 日明學字第 1120011076 號公布

- 一、 為維護本校教職員工生健康，推動無菸校園，特依學校衛生法及菸害防制法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 本校全面禁止吸菸（含紙菸、電子煙、加熱式菸品等）及亂丟菸蒂等行為。
- 三、 校園內及各入口處設置明顯禁菸標誌。嚴禁張貼菸品廣告與海報，亦不得販賣菸品或供應與吸菸有關之器物。
- 四、 本校各單位應共同合作，落實校園菸害防制工作。各單位之任務與權責，如附件。
- 五、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菸害防制法或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六、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